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6号

永州市冷水滩敏诚制衣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阳甸村156号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三庙社区工作人员唐永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09年12月1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7号

永州市耀湘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新田前村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新田前社区工作人员胡蓉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鑫华机械设备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7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宝方寺村（机场路口）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19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19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19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19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7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49 号

永州沅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中间庙村 6 组 138 号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三庙社区工作人员唐永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鸿航水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3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工作人员唐永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3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1 号

永州市华茂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 4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保方寺村万商红商贸新城 B37 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无你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你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3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公司连续 4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2 号

永州市古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 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李达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B68 栋 101-102、129-130 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无你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你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公司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8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3 号

湖南蓝福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飞跃村第四组 72 号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你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飞跃村工作人员陈为光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3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公司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54号

永州市富贵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油榨头社区高丘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无你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你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油榨头社区工作人员胡新军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3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公司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55号

深圳市艺水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永州大道与李达大道交汇处东南角的湘南万商红商贸新城B23栋104、105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有你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你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3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公司连续 3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伟华

联系电话：15575399001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